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8〕281号

签发人：孟照阳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的答复

岳菊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许昌城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城区电动车管理问题，我市进行了多次专项和综合治理行动，许昌广播电视台在历次治理行动中都根据上级要求给予了积极配合宣传，不仅在新闻节目中全方位进行报道，还利用字幕广告、飞播等形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口号，在日常宣传报道中，对电动车出现的问题，都在新闻和民生栏目中及时进行了报道，为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尽显许昌主流媒体的作用。

许昌广播电视台作为市级主流媒体，将继续发挥好舆论监

督和宣传作用，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对该项工作的宣传引导，为许昌城区电动车的规范管理做好舆论保障。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